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区政办发〔2025〕9号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东营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2025年6月28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东营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将区民政局承办的《东营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》1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附件:东营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(调

整后）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东营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东营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	区住建局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